

## 第一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第一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蔡慶年 (簽章)

總經理：林佐堯 (簽章)

總稽核：吳漢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鄭明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第一商業銀行9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民國9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本行於99年7月20日主動舉發，北桃分行前行員蔡興振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客戶代收款項18筆，金額共計新臺幣329,722元一案，該案未造成任何客戶權益受損與危及營運和影響行譽，惟本行仍加強檢討並改善代收款項作業控管機制。</p>	<p>為強化代收各項稅費款項之作業控管，自99年11月26日起，受理客戶繳交各項稅費款項，於執行電腦交易後，應以二聯式專用傳票辦理認證，電腦將依帳務別於傳票戳記欄印錄收付戳記，免再加蓋「收付章」及「轉帳章」，同時停止櫃員「收付章」之使用，以防止類似案件之再發生。</p>	<p>已於99年11月26日改善完成。</p>
<p>二、溫哥華分行未依新法規所定之方式，向客戶揭露重要借款條件，遭加拿大消費金融監理機構(FCAC)，處以罰金加幣25,000元案。</p>	<p>分行已於99年8月26日聘請金融專業律師協助，並於99年9月14日將修正後之文件送交FCAC。另該分行應FCAC要求已於99年11月30日簽署法令遵守協議，以證明分行將完全遵守新頒法令規定。</p>	<p>已於100年2月7日結案。</p>